

明道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進修甄選辦法

民國100年9月2日1001600398 簽請校長核定

民國100年8月30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

民國99年7月26日0991600464簽請校長核定

民國99年2月19日0991600045號簽陳核定

民國97年10月2日第0973400033號簽呈核定

民國97年9月23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6月13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交流中心第3次定期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甄選國際交換學生出國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- 一、針對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之國際交流合約，進行交換學生，其對象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各系所學生。
- 二、校外機關（如教育部）之專案交流計畫，委託本校甄選者，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，如無特別規定，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三、如為系所對系所、院對院簽訂合約，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，則由各系所或院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行甄選所屬學生，如有多餘名額時，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，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為優先。

第三條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之標準

- 一、出國就讀時為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且留學期間仍具本校學籍者。
- 二、外語能力優良且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。
- 三、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。
- 四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- 五、體能與適應能力佳。

第四條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資料須包含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。
- 三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五、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（如托福、IELTS測驗、全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文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）。
- 六、推薦函二封。
- 七、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。
- 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 國際交換學生甄選之程序

- 一、初選：由國際事務處公告後，受理學生報名申請，依據本辦法進行初選，合格者陳校長核定後，完成薦送程序。
- 二、複選：若初選錄取人數超出所需員額，則由國際事務處進行書面審查複審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口試，合格者再由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，並薦送交換學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換學校實際交換協議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